

丹东市科学技术协会部门预算（2022 年）

（目录）

第一部分 丹东市科学技术协会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丹东市科学技术协会 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收入预算总表

三、支出预算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空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九、项目支出预算表

十、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十一、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政府预算）

十二、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十三、债务支出预算表：空表，无债务支出



十四、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空表，无政府采购

十五、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空表，无政府购买服务

十六、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七、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十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第三部分 丹东市科学技术协会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丹东市科协 2022 年收支预算的总体说明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四、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说明

六、政府购买服务情况说明

七、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丹东市科学技术协会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丹东市科学技术协会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密切联系科技工作者，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反映科技工作者的意见、建议和诉求，维护科技工作者的合法权益，建设科技工作者之家。



（二）开展学术交流，活跃学术思想，优化学术环境，促进学科发展，推进创新体系建设；

（三）组织科技工作者开展科技创新，参与科学论证和咨询服务，提出对策建议，促进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助力创新发展，为增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做贡献；

（四）弘扬科学精神，普及科学知识，推广先进技术，传播科学思想，捍卫科学尊严，提高全民科学素质；

（五）促进科学道德建设和学风建设，宣传优秀科技工作者，弘扬科学家精神，培育科学文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六）引导科技工作者在管理政府和社会事务中发挥作用，组织科技工作者参与政府科学技术政策、法规制定和政治协商、科学决策、民主监督工作，促进党和政府决策科学化、民主化；

（七）发现培养杰出青年科学家和创新团队，开展科技工作者的继续教育和培训工作。宣传、选树优秀科技工作者，推荐最美科技人才；

（八）开展民间国际科技交流与合作，加强同海外科技团队和科技工作者的交往和联系；

（九）负责对所属市级学会进行监督管理，对县（市）、区科协和基层科协工作进行业务指导；

（十）宣传科学尊严和反对愚昧迷信、伪科学、反科学的科学普及活动；

（十一）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市科协编制人数：10 人。实有在职人数 10 人，下设综



合办公室(机关总支)、业务工作科 2 个科室。退休人员 12 人，离休人员 1 人。车辆编制 1 个，实有 1 辆。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丹东市科学技术协会 2022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丹东市科学技术协会（本级）。

第二部分 丹东市科学技术协会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具体见附表)

第三部分 丹东市科学技术协会 2022 年部门预算 情况说明

按《预算法》等有关法律制度要求，丹东市科协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一、关于丹东市科协2022年收支预算的总体说明

收支总预算均为 228.8 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比去年减少 21.12 万元，减少原因是填报预算时在职人员比上年减少 1 人及减少一个丹东市科学技术协会换届项目。

(一) 收入预算 228.8 万元，其中：



财政拨款收入 228.8 元;比上年减少 21.12 万元,减少原因是填报预算时在职人员比上年减少 1 人及减少一个丹东市科学技术协会换届项目。

(二) 支出预算 228.8 万元,其中:

1. 基本支出预算 146.8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98.78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3.46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4.56 万元;基本支出比去年减少 10.12 万元,减少原因是填报预算时在职人员比上年减少 1 人。

2. 项目支出预算 82 万元。比去年减少 11 万元,减少原因是与去上年相比减少了丹东市科学技术协会换届项目。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2 年本部门使用机关运行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为 15.28 万元。其中:工会经费 1.37 万元,福利费 0.11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85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 万元,其他公用经费 7.93 万元。

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本年“三公”经费预算合计 2.85 万元,与上年持平。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较上年无增减;公务接待费 0 万元,较上年无增减;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85 万元,公车购置费 0 万元,公车运行费 2.85 万元,较上年无增减,原因 2022 年实有 1 辆公车与上年一致,无增减变化。



四、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支出预算中纳入政府采购的支出 0 万元，较上年无增减变化。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说明

2022 年丹东市科学技术协会共有车辆 1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1 辆，较上年无增减变化。

六、政府购买服务情况说明

2022 年部门预算中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 0 元，与 2021 年相比无增减变化。

七、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市科协对 2022 年度预算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绩效自评 1 个，整体绩效自评 1 个，自评覆盖率达到 100%。（具体见丹东市科学技术协会部门预算公开表）

第四部分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丹东市科学技术协会预决算信息

公开管理暂行办法

为推进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建立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的预算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市科协实际，制定本办法。本办法所称预决算信息是指经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专项资



金、政府采购、绩效、资产等管理信息。

一、公开原则

预决算信息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预决算信息公开遵循依法依规、真实准确、积极稳妥、分级负责的原则。

二、公开职责

丹东市科协是市财政预决算公开主体，负责公开本级财政预决算。在市科协办公室领导下，财务部门应履行预决算信息公开相应职责：

1. 按要求公开部门预决算信息；
2. 按规定的时间节点开展预决算公开自查自评工作，及时向财政部门报送自查自评报告；
3. 按规定组织做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申请公开部门预决算信息的答复工作；
4. 加强预决算公开过程中的舆情管理，对社会公众反映的共性、倾向性情况，及时收集梳理、认真研究解决；
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预决算公开工作的其他职责。

三、公开内容

公开内容包括：

1. 该预决算信息公开暂行管理办法
2. 丹东市科协工作职责、机构设置等情况。



3. 财政预决算情况说明

4. 名词解释

具体公开内容以丹东市财政局正式通知为准。

四、公开方式和时间

预决算信息在市政府门户网站专栏和丹东市科协官方网站“双公开”，并保持长期公开状态。预决算信息在丹东市财政局正式批复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具体公开方式和时间以丹东市财政局正式通知为准。

五、附则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行。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发生的支出。

4.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



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5.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6.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7.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8.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3.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 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生活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